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受刑人，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上午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行遠距視訊詢問程序，及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同年 7 月 26 日接受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0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號案件之承審法官行遠距視訊訊問程序時，當場以不雅語句出言侮辱檢察事務官及案件承辦法官，並在偵訊筆錄受訊問人欄處書寫不雅文字侮辱上開承辦案件之檢察事務官。上述犯行嗣經請求人具狀自首後而由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北地院以 112 年度簡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吳○○審理後，認請求人所犯事證明確，判決請求人犯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共 3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可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判決

1）。

（二）請求人另於111年12月7日下午2時許，在○○監獄召開受刑人申訴審議委員會時，當場以不雅語句辱罵在場依法執行職務之秘書，嗣經○○監獄函送偵辦，而由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東地院收案後以112年度東簡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蔡○○審理後，認請求人所犯事證明確，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判決請求人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4月，可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判決2）。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2人審理系爭2案件，明知請求人係受CRPD（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之英文簡稱）保障之受刑人，非法剝奪請求人聲請程序律師權益，甚至完全不傳喚請求人到場答辯，亦未調查請求人所為之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及行為時是否具行為能力、違法性、該當性及可罰性等要件，完全紙上談兵，只進行書面審查，擅率以簡易判決判請求人有罪，明顯應作為而怠於作為，欺侮歧視CRPD弱勢族群，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

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 2 案件時，均未依法傳訊被告到庭陳述並進行調查程序即逕予判決，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刑事審判因踐行言詞辯論、公開直接審理原則，致程序繁複，對國家資源及當事人時間、勞力造成極大負擔，是若不問案件繁簡輕重，一律適用相同程序，勢必影響原須投入較大資源案件之進行，此非有礙國家刑罰權之實現，亦有害人民權益，故若案件所犯罪名非屬重罪，且案情明確，所應科亦屬輕刑，倘仍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啻程序浪費，且對被告未必有利，故就此類案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以下設有簡易程序以為因應。

（二）又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若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證據，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審酌案件情節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此聲請與起訴具有同等效力。又受理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法院，若斟酌案件情形，認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被告雖未自白，然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者，得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而依檢察官前揭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451條第1項及第3項與第44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刑事簡易程序本以書面審理為原則，雖同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明定第一審法院認如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然此之「訊問」，並非等同「辯論」程序，僅係就所欲釐清事項所為之詢問，要與通常程序之詰問程序有別，被告如非必要仍無須出庭，故縱有此但書規定，仍不脫刑事簡易程序採書面審理之範疇。

（三）受評鑑法官吳○○審理系爭案件1以及受評鑑法官蔡○○審理系爭案件2，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卷證資料加以審核，認檢察官就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已提出相當之證據，系爭2案件之被告（即請求人）雖僅就系爭案件1自首坦承犯行，然受評鑑法官2人係自既有之案件卷證資料整體觀之，尚無明顯認定被告無成立犯罪之可能，而判斷檢察官之起訴已逾越法定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門檻，即依職權就卷內資料綜合判斷而形成心證，認定被告即請求人所為構成刑法第140條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犯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即以簡易判決論請求人犯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等罪，此有系爭判決1與系爭判決2在卷可查（見審評102卷第13頁至第16頁，審評103卷第13頁至第16頁）。上述審理過程，本屬受評鑑法官2人就個

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亦為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2人未傳喚被告到庭陳述並進行調查程序即逕為判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2人分別審理系爭案件1與系爭案件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所為構成刑事犯罪，亦屬受評鑑法官2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所指之請求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敘明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２　　年　　７　　月　　２　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